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0號

原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雄

被告 彭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裁定限期補正，並於同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